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298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劉遊燕

被告 徐瑋玲（即徐孫明之繼承人）

徐怡婷（即徐孫明之繼承人）

徐愷宏（即徐孫明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臺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原告依被告之被繼承人徐孫明間所簽定之信用卡約定條款（下稱系爭契約）請求被告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。經查，被告分別設籍在新北市中和區、臺中市北屯區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查，本院固有一般管轄權，然系爭契約第29條（管轄法院）約明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、臺中、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。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

01 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
02 適用。」，足認兩造間確有以臺灣臺北、臺中、高雄地方法
03 院為管轄法院之合意管轄約定，又遍查全卷亦無本件消費行
04 為地在本院轄區，且本件亦非小額訴訟事件，準此，兩造就
05 本訴訟事件已有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上揭規定及說
06 明，本訴訟事件自應由前示三院管轄之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
07 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審酌被告多設籍在新北市中和
08 區，考量被告之應訴便利性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
09 北地方法院為管轄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3 法 官 白承育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19 書記官 林祐安